

西安市灞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全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贯彻到我局信息公开各方面。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 强化平台建设。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西安市灞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订阅号及时更新完善机构编制情况，公开年度工作任务、退役军人工作动态、相关政策及政策解读等内容，提升信息发布关注度，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 做好信息审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保密审查机制等，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做到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依法公开，杜绝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的类别：主动公开领导简历与分工、内设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年度总结计划、预算决算、

公告公示及工作动态信息等。

2. 主动公开的途径：通过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我局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已办理完结。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局收到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1件，无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灞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不足之处，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还不够深入；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下一步，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掌握政策解读的内涵、范围，提高政策解读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针对性和通俗性；二是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形式，如通过增设公开栏、通过新闻、报纸等形式丰富退役军人事务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宽信息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